



关于贯彻认监委对认证委托人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 监管要求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九州认证客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发[2026]25号），附件“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第18条“审核计划”中第3条明确“审核场所应与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实际运营地址保持一致；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不一致的，应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为贯彻以上监管要求，机构现加强对所有认证客户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的管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管文件下载网址

https://www.cnca.gov.cn/hlwfw/ywzl/gltxrz/tzgg/art/2026/art_05bd3f6b091f4d458f468c6b067c246f.html

二、机构管理要求

认证客户的注册地址应与实际运营地址保持一致，对于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不一致的客户，应根据所在地的地址登记管理要求完善合规手续。如认证客户的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不符合所在地的管理要求，机构将不予受理认证或对已获证书做出相应暂停、撤销处置。

三、企业地址登记要求

1、通用要求

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不一致时，一般应：

- 1) 变更营业执照住所（注册地）至实际运营地址；
- 2) 在实际运营场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2、简化手续

部分地市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实行简化手续，但如果不符合简化手续的条件仍应办理注册地变更或分支机构登记。简化手续通常有以下两种形式：

- 1) 无需办理任何登记备案手续（如上海市内）；
- 2) 实行“一照多址”备案，免于登记分支机构：即直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注明“一照多址”字样。

请各位认证客户对照上述要求进行自查，确保地址登记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和机构的审核要求。

附件：部分地市经营主体地址登记政策





附件： 部分地市经营主体地址登记政策

上海市	1.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	
	2.跨市经营需要办理注册地变更或分支机构登记。	
江苏省	1.办理“一照多址”需满足： 1) 仅从事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活动； 2) 在同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辖区内（通常为地级市下辖的同一区、同一县或同一县级市），同一地级市内是否支持跨区/县/县级市办理见下面详述。	
	2.跨省经营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跨地级市经营通常也需办理分支机构（仅有徐州新沂、宿迁宿城的跨地级市试点）。	
	地级市	“一照多址”政策范围
	南京市	全市范围内支持办理（可跨区）
	无锡市	全市范围内支持办理（可跨区/县级市）
	扬州市	全市范围内支持办理（可跨区/县/县级市）
	南通市	全市范围内支持办理（可跨区/县/县级市）
	淮安市	全市范围内支持办理（可跨区/县）
	连云港市	同一区/县内可办理，仅自贸区（连云港片区）支持全市范围内跨区/县办理
	盐城市	同一区/县/县级市内可办理，仅盐都区、亭湖区支持互相跨区办理
	泰州市	同一区/县级市内可办理，仅有泰州市、泰兴市跨区/县级市试点
	镇江市	同一区/县级市内可办理，仅有京口区、润州区跨区试点
	徐州市	同一区/县/县级市内可办理，仅有丰县、睢宁县跨县试点
	宿迁市	仅支持同一区/县内办理，不支持跨区/县办理
苏州市	仅支持同一区/县级市内办理，不支持跨区/县级市办理	
常州市	仅支持同一区/县级市内办理，不支持跨区/县级市办理	